

## 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9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216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常務次長鈴媛兼主任委員                      紀錄：楊欣怡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經濟部「促進婦女創業及提升女性創業之機會與能力」  
分享及意見交流

決定：請賦稅署會後提供創業相關稅務資訊網站連結及稅務  
法令講師聯繫窗口，送綜合規劃司(下稱綜規司)轉經  
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中企署)參用。

柒、確認報告案議程：確認通過。

捌、報告案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8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  
理情形案。

決定：依管考建議及討論結果，8項均解除列管。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機關113年2月1日至5月31日「法案及性  
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  
評估檢視表」案。

決定：洽悉。

第三案：本部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  
行動回應表」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第四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年至114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

**決定：**

- 一、請國庫署依委員建議意見檢討修正「院層級議題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下稱院層級議題一)項下「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所列具體做法，俟114年3月本專案小組會議滾動修正推動計畫後，報院修正。
- 二、請財政人員訓練所依委員建議意見，就「院層級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下稱院層級議題三)強化質性數據，以提升訓練課程連結成效。

**第五案：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定：**

- 一、依管考建議及討論結果，序號1及序號18有關「本部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併入報告案第四案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持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 二、請本部各機關(單位、機構)依考核委員建議意見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強化跨機關合作及從中央到地方、從公部門到私部門、從國內到國際之擴散效果；另於性別分析報告深入探討性別落差原因，加強應用深化程度。

**第六案：本部主管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114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112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案。**

**決定：**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國營事業暨非營業基金於113年8月31日前配合行政院核列114年度預算案情形，更新114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並至「性別預算及

執行情形資料庫」完成線上填報及上傳作業，俾利本部依限於同年9月15日前完成線上彙編及上傳作業。

**第七案：本部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分享參與 APEC 財政部長會議(FMM)及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涉及性別平等推動經驗案。**

**決定：**請國際財政司及關務署依委員建議意見，再行檢視國際推動性別平等做法及案例，就可供我國學習及與會人員心得建議，補充簡報內容後送綜規司彙辦；另請綜規司俟本案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分享後，將簡報公布於本部網站性別平等專區。

**玖、臨時動議：**下(第50)次會議擬請本部國庫署就如何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業務提出專案報告，並於報告中說明使用性別資料進行交織性分析及納入業務應用執行情形。

**決議：**通過，請國庫署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拾、散會(下午4時33分)**

## 經濟部「促進婦女創業及提升女性創業之機會與能力」分享及意見交流

### 綜規司會後補充說明

為落實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略以，建議本部可研議促進跨機關資源整合，與經濟部等合作推廣女性創業訊息，爰於本(第49)次會議會後提供經濟部中企署下列合作及聯繫訊息：

- 一、公股銀行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稅務法令講師聯繫窗口：經濟部辦理相關座談會、說明會或創業稅務議題相關課程時，可洽前揭窗口，提供女性創業者相關貸款或稅務諮詢。
- 二、與經濟部「女性創業飛雁計畫」網站網頁連結
  -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貿易俱樂部」網頁資訊連結，協助國內女性企業主掌握海外市場商機。
  - (二)賦稅署、各地區國稅局及我的E政府創業相關稅務資訊連結，供女性創業者查詢。

## 報告案

### 委員(機關、單位、機構)發言紀要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8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

關於服裝規定跳脫刻板印象一案(附件2序號6，會議資料第20頁至第22頁)，經檢視財政部有服裝規定之相關機關(構)均參採委員建議，於制服採購製作時跳脫性別框架並多元思考，爰本處無意見，惟建議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本部相關機關(構)賡續確保服裝規定符合 CEDAW 意旨，並於採購制服時跳脫刻板印象及性別框架限制。

李委員萍：

有關序號2配合性平三法修法採行措施(會議資料第18頁)，目前辦理情形為何？

人事處說明：

本部及所屬機關業配合性平三法修法完成內部法規修正，本部亦積極督導各機關加強辦理相關訓練課程。

徐委員遵慈：

序號1有關國營事業董、監事未達性別比例(會議資料第18頁)，財政部是否訂定相關期程及目標？

國庫署說明：

- 一、本部已將「所屬4家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達成率」納入院層級議題一績效指標(會議資料第83頁)，自112年起目標值為100%(即4家皆應達成)。
- 二、本部於簽陳核派董、監人事案時，均提供性別比例情形並提出優先遴派少數性別建議，供首長參考。

徐委員遵慈：

建議擴大搜尋符合資格女性董、監事人選以供決策參考。

國庫署說明：

- 一、本部派任所屬國營事業董、監事人選須經多方考量，且任期內異動均可能影響性別比例。國庫署於簽報核派董、監事案時，皆已提醒性別比例。
- 二、本部已將前揭績效指標納入所屬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之公司治理或獨立評估項目。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機關113年2月1日至5月31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無。

**第三案：本部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辦理情形案。**

人事處說明：

- 一、本部主管「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其法源為「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3條。
- 二、審酌離婚配偶退休給付分配涉及財產權，屬人民重大權益事項，宜以法律定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3年4月22日擬訂「事業機構退撫法令納入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之參考增訂條文」，供法律位階主管機關(如「國營事業管理法」為經濟部)參考。
- 三、經濟部已於「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離婚配偶退休給付分配規定(修正草案)，俟法案通過後本部將逕行適用該法辦理。

#### 第四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年至114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

##### 綜規司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因颱風延期，業請本部相關機關(構)更新相關辦理情形數據；其中，院層級議題三(會議資料第84頁至第86頁)辦理情形，截至113年6月底，本部自製15則宣導媒材，觸及人數45,652人次，另辦理1場訓練課程，餘無異動。

##### 性平處：

上開觸及人數雖已達45,652人次，惟考量與年度目標值(107,380人次)仍有落差，請補充說明後續規劃，如結合地方政府或民間私部門合作宣導性別平等。

##### 綜規司說明：

因本部9家公股金融事業影片尚規劃製作中，觸及人數略有落後，俟完成後即上傳網站積極宣導，且其中6家屬民營化事業，已充分結合民間資源；另113年下半年本部各機關(單位)將透過多元管道宣導自製媒材，並持續與地方政府及民間私部門合作，如適時於跨地方政府會議及民間培訓課程中分享推動性別平等短片連結，俾如期達成目標。

##### 徐委員遵慈：

院層級議題一項下「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所列具體做法「建議工會推派勞工董事席次時，納入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例原則」(會議資料第84頁)並無相關辦理情形，建議應研議對應措施或予以刪除。

#####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國庫署依委員建議意見檢討修正前揭具體做法，俟114年3月本專案小組會議滾動修正推動計畫後，報院修正。

##### 李委員萍：

關於院層級議題三項下具體做法二「開辦有關生活家事

訓練及性別平權相關課程」(會議資料第85頁及第86頁)，建議透過後測調查或趣味方式鼓勵男性參與家事分工，提升訓練課程質性成效。

徐委員遵慈：

除透過課後問卷設計，亦可舉辦家事週等活動，藉此鼓勵男性分擔家事，並強化與課程連結性。

財政人員訓練所說明：

自113年下半年起，將於課前敘明課程目的並調整人員配當表，提升男性參訓比率；於課後以問卷調查及其他方式，提高男性家事分擔意願。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財政人員訓練所依委員建議意見辦理。

#### **第五案：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綜規司補充說明：

- 一、有關性別平等與性別平權內涵(附件7序號7，會議資料第103頁)，經洽葉考核委員德蘭表示，性別平等屬CEDAW所指實質平等，性別平權係法律或政策等賦予不同性別相同權利，兩者有別。
- 二、經與性平處討論，建請本部各機關(單位、機構)強化性別統計，瞭解是否有性別落差情形，進而採取相對應措施。

李委員萍：

葉考核委員德蘭所提缺點「填報內容與CEDAW一般性建議關連性可再加強」(會議資料第88頁)，其意為何？

綜規司說明：

- 一、葉委員係建議本部填報落實CEDAW重點工作時，應於

考核自我評量表(下稱自評表)敘明其與 CEDAW 關連性，而非僅於附表說明；如推動長期照顧(下稱長照)促參政策係因高齡者女性占比高，對長照需求相對較大，須健全長照機制以減輕婦女老年健康照顧問題。

二、於114年填報自評表時，將提醒本部各機關(單位、機構)依考核委員建議辦理。

徐委員遵慈：

一、性平處所提綜合意見「可研議促進跨機關資源整合」(會議資料第91頁)，包含與經濟部、勞動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部會資源整合，倘執行不易，可否由性平處召開會議或建立跨部會資訊平臺，俾利交流及整合。

二、輸銀新南向政策「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女性企業主核貸案件數比率偏低(會議資料第125頁)，建議同時統計申請案件數，倘女性申請案件比率逐步提高即具成效；另亦可進行申請與核准案件數之性別比率差異分析，據以擬訂宣導措施及精進作為。

性平處說明：

有關促進跨機關資源整合，宜回歸考核指標意涵，請財政部本於權責業務，研議適合合作之議題及機關。

李委員萍：

建議嗣後參考性平處所提綜合意見「可擇選部分指標進行較深入之分析探討.....應用深化程度亦較顯不足」(會議資料第91頁及第92頁)撰擬性別分析報告。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本部各機關(單位、機構)依考核委員建議意見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強化跨機關合作及從中央到地方、從公部門到私部門、從國內到國際之擴散效果；另於性別分析報告深入探討性別落差原因，加強應用深化程度。

**第六案：本部主管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114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112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案。**

性平處：

有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112年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281頁)，其成果欄位「是否達成年度預期成果」為「否」，原因說明為原預估2家分行廁所需裝修，嗣僅1家分行提出修繕申請所致；惟預算執行率仍為100%，執行率與執行情形似未能對應，請補充說明。

土地銀行及本部會計處說明：

- 一、土地銀行原預估玉里及新莊2家分行均需裝修廁所，惟因新莊分行新租行舍已有相關設施故無裝修需求，爰僅玉里分行提出修繕申請，致未達成年度預期成果。
- 二、另玉里分行係舊有行舍廁所修繕，涉隔間變更及周邊環境等裝修，施工項目多且受通貨膨脹影響，所需工程費用倍增，致預算執行率仍為100%。
- 三、國營事業屬營業基金，其因應業務需要或經營環境變遷所需支出可依規定辦理補辦預算或併決算，預算執行較具彈性。

**第七案：本部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分享參與 APEC 財政部長會議(FMM)及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涉及性別平等推動經驗案。**

徐委員遵慈：

- 一、建議出席國際會議或參與交流，應注意女性同仁參與比率，以符國際趨勢並提升女性參與國際事務機會。
- 二、倘主要經濟體(如美、加、日)已提出當前關切性別議題、推動做法及未來交流或討論重點，建議併納入簡報。

李委員萍：

- 一、可就國際重要性別議題或各國值得仿效做法，提供本部相關機關(單位)學習參考，並適時納入簡報。
- 二、建議提會分享後將簡報公布於財政部性別平等專區。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國際財政司及關務署依委員建議意見，再行檢視國際推動性別平等做法及案例，就可供我國學習及與會人員心得建議，補充簡報內容後送綜規司彙辦；另請綜規司俟本案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分享後，將簡報公布於本部網站性別平等專區。